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43,0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的股东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铠茂”）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3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铠茂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43,0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三）西藏铠茂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实施过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公司经营发展资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3、减持数量：不超过 21,1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39%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西藏铠茂减持之日，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7、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售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中承诺：如其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并且坚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铠茂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西藏铠茂拟减持股份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西藏铠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西藏铠茂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西藏铠茂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降至 5% 以下，但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西藏铠茂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 西藏铠茂关于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